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63 号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晚间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专用账户股数的公告》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高于实际应留存股数；你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披露的股份来源与实际使用的股份来源存在差异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4年10月11日